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丁昶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5、5493、5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丁昶興(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就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有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9至11、99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叁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依據原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情節，原審就被告所犯8罪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，等於被告每一罪之刑度僅為3月，低於刑法第339條之4既遂犯規定之最低刑度1年，顯然過於輕縱，實有不當。況審及被告未與被害人8人

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，而在實務操作下，被害人實際上多半求償無門、無從衡平所受損害等情，法院量處刑度及定應執行刑更應反應此節，而處以被告較長刑期，方符公平正義。是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顯有未洽等語。

肆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一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高額報酬，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；其於偵查及原審最初階段均否認犯行，最終坦承部分犯行，且未與被害人等8人調解（或和解）之犯後態度；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分別量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刑；復綜合審酌被告所犯之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及該8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因而酌定如原判決主文所示應執行刑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6頁第15行至第7頁第10行）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檢察官上訴以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僅有期徒刑2年2月，等於被告每一罪之刑度僅為3月云云，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不當。然查，被告所犯8罪均係財產犯罪，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原本不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何況，被告上開詐欺侵害財產法益行為，均在民國112年7月

4日同1日所為，其犯罪時間集中、行為密接，共犯重複，均侵害財產法益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別亦無不同，而且，本案犯罪被害人雖多達8人，但其等受詐騙金額合計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968元，是被告所犯各罪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，刑罰效果允宜遞減，且應整體評價被告各次犯罪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總額（157,968元）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。原判決酌定被告應執行刑之理由，雖稍嫌簡略而有微瑕，但對「其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」乙節，仍不生影響。檢察官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已經說明之理由，或對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不生影響之事項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，並非可取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量刑（含定應執行刑）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